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能补办原件，可向学校申请补发证明书或出具证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成人教育本科生另行制订。

2022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若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可按入校当年对应实施细则执行，原细则到 2022 年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全部离校后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因材施教，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长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二级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受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的申诉。学生处协助学生转专业报名资格审查，负责

筛选第六条第一种情形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等。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与限制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第一、二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在全校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第三、四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仅允许在与原专业共属同一专业类的专业中选择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3. 应予退学的学生；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6.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7. 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第 14-15 周，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情况等上报新的转专业方案（各专业转专业准入条件、录取办法

及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等）。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为合计不低于本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8%-15%，由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八条 每学期第 16 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学生根据方案和本人需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申请 2 个拟转专业。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受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同时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开始试读。

第九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教务系统中转专业名单自发文之日起 1 周内处理完毕。学院调整学生课表，并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 2 周，如不适应可提交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经转入和转出学院审核同意且教务处备案后返回原专业学习。2 周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更换专业。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如下：

（一）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则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有效，否则应重修；

（二）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的课程，由学生自行安排时间跟随低年级补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退伍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适用于本办法。具体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修即重新学习，具体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第三条 重修对象

- (一) 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 (二) 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三) 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 (四) 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者；
- (五) 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 (六) 对已修读及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分数： $60 \leq$ 课程成绩 < 80 ，五级制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需在报名时间内填写申请表）
- (七) 因其他原因重修者。